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沁緹

會議名稱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壹、研習目的：提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資源班(教室)教師、一般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 一、講題：特殊教育法修法沿革。
- 二、講題：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的解析。
- 三、講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影響。

參、感想：

1. 這場研習主要介紹與身心障礙學生有關及常用的法條，如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在正式講解法條內容前，講師首先讓我們認識法令位階及法律與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之定名，如法律內容不得違背憲法、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不得違背法律及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不得違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等，以及法律定名為法、條例或通則，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性質，稱規則、細則或辦法等，以利大家解讀有關法條。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此法在教育部分與特殊教育法有互相呼應之部分，其中第五條定義身心障礙者，且新制手冊亦以此作為障礙類別，有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透過這場研習，能多認識身心障礙者於教育中擁有的權益，在執行特教業務時能維護其權益，使其能適應校園學習生活，感受到友善校園。

科(學程)主任：

諮商中心
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